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信

王哲宗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信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哲宗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文信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4時40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29巷與忠誠路2段53巷口，持地上撿拾之石塊刮劃王哲宗友人所使用停放上開地點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身（陳文信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經王哲宗當場發現而大聲喝斥，陳文信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朝王哲宗丟擲上開石塊，王哲宗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其所持之長傘追打陳文信，雙方並進而扭打，王哲宗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顳部深部撕裂傷1公分及左側外耳殼爆裂性撕裂傷1公分之傷害，陳文信則受有左手背瘀腫之傷害。

二、案經王哲宗及陳文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4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文信經本院合
06 法傳喚，於113年9月18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
07 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易字卷第45頁至
08 第47頁、第51頁），又被告陳文信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之傷害罪，經本院認為應科拘役（詳後述），依前開規定，
10 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文信、王哲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2 述，業經檢察官、被告王哲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
13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14 （易字卷第34頁至第39頁、第55頁至第60頁），本院審酌上開
15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
16 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
18 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被告陳文信部分：

23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信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24 諱（審易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哲宗於警詢、偵
25 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偵字卷第7頁至第9頁、第101頁
26 至第103頁、審易卷第45頁至第47頁、易字卷第33頁至第40
27 頁）內容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王哲宗指認
28 （偵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陳文信
29 坦認（偵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車損照片（偵字卷第21頁
30 至第23頁）、告訴人王哲宗傷勢照片（偵字卷第25頁）、臺
31 北市天母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偵字卷第47頁至第48

01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籍資料(偵字卷第
02 93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字卷第95頁)、臺
03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4日急字第66886號之告訴人王哲宗
04 診斷證明書(偵字卷第11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05 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6 錄表、陳報單(偵字卷第55頁至第5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07 告陳文信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08 2.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文信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被告王哲宗部分:

11 1.訊據被告王哲宗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與告訴人陳文信發
12 生爭執等情(易字卷第34頁),然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犯行,
13 辯稱:那天下雨,告訴人陳文信拿石頭往我頭部丟,有丟到
14 頭,我就拿雨傘反擊,我應該有打到告訴人陳文信的手,但
15 我主張正當防衛,我沒有主動攻擊他,我記得當時很亂,我
16 摸頭有血後,才拿雨傘打他,我是要撥開云云(易字卷第34
17 頁)。經查:

18 (1)告訴人陳文信於上揭時、地,先朝被告王哲宗丟擲石塊,被
19 告王哲宗以其所持之長傘追打告訴人陳文信,雙方並進而扭
20 打,告訴人陳文信則受有左手背瘀腫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
21 王哲宗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易字卷第34頁),核與證人
22 即告訴人陳文信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偵字卷第27頁至第29
23 頁、第111頁至第113頁)內容相符,復有前開監視器畫面擷
24 圖-被告王哲宗指認、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陳文信坦認、
25 被告王哲宗車損照片、臺北市天母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6 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車籍資料、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27 勘驗筆錄、告訴人陳文信傷勢照片(偵字卷第45頁)、臺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受(處)理案件證明
2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偵字卷第49頁至第53
30 頁)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1 (2)雖被告王哲宗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①依前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所示，可知穿連帽外套之
02 人（下稱A男，應為被告兼告訴人陳文信）有持不明物刮停
03 放道路左側之左車身及後車身。畫面右方一戴棒球帽男子
04 （下稱B男，應為被告兼告訴人王哲宗）在道路右側持長傘
05 對A男揮，A男遂走到路中央，B男舉起長傘作勢揮打，兩人
06 對峙。A男先出手毆打B男，B男持長傘揮打A男，A男亦出手
07 回擋，A男往左方逃跑，B男持長傘追打數下至道路左方。2
08 人開始扭打、拉扯。B男放手，繼續對A男說話，B男以左手
09 摸頭後方。B男撿起地上之棒球帽，跨越道路往畫面右方離
10 開等情，有前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1 ②被告王哲宗於審理時供稱：他拿石頭往我頭部丟，有丟到
12 頭，我就拿雨傘反擊，我應該有打到告訴人陳文信的手，他
13 已經丟完石頭了；我記得當時很亂，我摸頭有血後，才拿雨
14 傘打他等語。

15 ③然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行為，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
16 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則
17 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8 第12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告訴人陳文信雖有朝
19 被告王哲宗丟擲石頭，然被告王哲宗係於告訴人陳文信業已
20 丟擲石頭完畢後，始持雨傘毆打告訴人陳文信，是以被告王
21 哲宗上開所為，係告訴人陳文信對其之侵害已過去，是其所
22 為，自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未合，又其辯稱當時持雨傘僅是
23 要撥開之詞，亦與本院前開認定不符，是被告王哲宗上開所
24 辯，均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5 (3)綜上所述，被告王哲宗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
26 明確，被告王哲宗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一)核被告陳文信、王哲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9 害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爭端係因被告陳文信先
31 持所撿拾石塊刮劃被告王哲宗友人所使用之車輛，經被告王

01 哲宗制止後，反向其丟擲石塊，被告王哲宗則因遭被告陳文
02 信丟擲石塊成傷後，始持雨傘毆打之，其等所為，同時使對
03 方受有本案各該傷勢，侵害他造身體法益，生有相當實害，
04 所為均值非難；兼衡被告陳文信坦承犯行，被告王哲宗否認
05 犯行，及被告陳文信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之家庭狀
06 況，有個人戶籍資料表可參（審易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
07 被告王哲宗自陳五專畢業，現從事園藝工作、離婚、無子
08 女、無家人需撫養（易字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又衡以被
09 告2人之前案素行（易字卷第9頁至第22頁）、本案迄未能達
10 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壹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